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 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过所持宝莫股份的股份。

2、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宝莫股份的股份，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3、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宝莫股份的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宝莫股份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